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0605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。

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評選類別主題：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本國自然人、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、團體。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，不得為受託人。且自然人、私法人或民間機構、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三、申請及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送達送件地點。
- 四、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：紙本一式20份(須提供電子檔)；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，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。
- 五、申請人向本府提出學校經營計畫，本府依「公立高級中



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規定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相當之人事費、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，作為委託辦理之費用。學費及各項費用收取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契約保證金：受託人與本府簽約時，應繳交新臺幣200萬元作為本契約之保證金。

七、學校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、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。

(三)辦學目標、理念、特色及預期效益。

(四)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、理由及替代方案。

(五)擬聘校長之學、經歷及專長。

(六)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。

(七)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。

(八)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。

(九)校園規劃、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。

(十)招生對象、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。

(十一)近程、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。

八、委託辦理期程：以6年為一期(自114年8月1日起)，學校經評鑑為優等者，得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及「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。



九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，由本府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，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，由本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，並刊登公報。

(二)申請人應出席前揭初審會議，進行20分鐘簡報，接續由評選委員進行提問(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委員得視需要增減)，再由申請人作20分鐘綜合答詢；初審會議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。

十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」、「屏東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表」、「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選基準」及「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(範本)」等相關內容請參閱屏東縣教育處公告(<https://portal.ptc.edu.tw/bulletin/public.php>)。

縣長周春米 公差

副縣長黃國榮 代行

